

1 —  
2 —  
3 —  
目录

## 高中强抢劫死刑复核刑事裁定书

故意杀人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0-31

浏览: 90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被告人高中强，男，汉族，1978年12月9日出生于山东省菏泽市，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菏泽市牡丹区××镇×××村，住所地河北省××县××镇××村。2016年8月18日被逮捕。现在押。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中强犯故意杀人罪一案，于2016年12月27日以（2016）冀06刑初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中强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于2017年12月14日以（2017）冀刑终143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本院核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依法讯问了被告人。现已复核终结。

经复核确认：2016年7月15日21时许，被告人高中强以到河北省××县××镇×村寻找钓鱼地点为名，在该县××镇××村租乘被害人刘某甲（殁年41岁）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当二人行至××镇×村一河沟附近时，刘某甲提出高中强要找的钓鱼地点不好寻找，让高中强增加租车费用，高中强对此不满，萌生杀害刘某甲并劫取其钱财的念头。高中强遂趁刘某甲不备，掏出随身携带的尖刀捅刺刘某甲颈部。刘某甲受伤跑到××镇×村村南刘某乙家玉米地里时摔倒，高中强又追上持刀继续捅刺刘某甲的颈部、胸部、腹部和背部等部位，致刘某甲因失血性休克合并血气胸而死亡。高中强随后从刘某甲处劫取现金200余元，将作案用的折叠刀和刘某甲的手机扔进现场附近的鱼塘，驾驶刘某甲的电动三轮车逃离现场返回租住处，将自己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告知同居女友刘某丙（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并让刘某丙帮助清洗从刘某甲处所抢现金上的血迹，掩埋被自己烧毁的作案所穿衣物。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公安机关根据被告人高中强指认从现场附近的鱼塘中打捞出的折叠刀和手机后盖等物证，证人刘某乙、刘某丁、肖某某、吴某某等的证言，尸体鉴定意见、DNA鉴定意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辨认笔录，调取的监控视频和同案被告人刘某丙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高中强亦供认。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中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高中强抢劫并致人死亡，犯罪手段残忍，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实属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五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冀刑终143号维持第一审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高中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

本裁定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 鲁  
 审判员 陈 攀  
 审判员 嵇晶晶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 柳 杨

1  
2  
3  
目录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